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我們旨在成為於全球領先的綜合資源公司，並專注於錳。我們計劃採用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 透過勘探開發我們的錳資源，並通過收購加強我們對錳資源的策略性控制；
- 繼續將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及提高我們的產能；
- 繼續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 繼續為我們的下游錳及合金產品發掘合適的收購機會；及
- 與精選的主要客戶及行業內具領導地位的夥伴建立策略性關係。

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公司戰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4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10港元至2.75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扣除包銷佣金以及本公司預期就全球發售將產生的若干其他開支的估計總額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61,000,000港元。我們現時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55%（約913,500,000港元）將用於為中國及加蓬的發展及建設項目提供資金，以改善我們的產能，包括：
  - (i) 於大新電解二氧化錳廠的擴充項目，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0%（約66,400,000港元）；
  - (ii) 於大新錳礦的地下採礦及選礦營運的計劃擴充項目，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4.0%（約232,500,000港元）；
  - (iii) 我們的電解金屬錳生產設施的擴充及建設項目，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6.0%（約431,900,000港元）；
  - (iv) 崇左基地的計劃建設項目，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約49,800,000港元）；
  - (v) Bembélé錳礦及其相關設施的開發，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0%（約99,700,000港元）；及
  - (vi) 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各項技術改良及整修項目，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約33,200,000港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 (約333,200,000港元) 將用於收購礦場、蘊藏已確認採礦資源的礦場採礦權或相關生產設施；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 (約249,200,000港元) 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借貸的本金總額以及累計的利息；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約166,100,000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及開發錳生產設施。我們計劃進行的錳生產設施擴充及開發乃基於(其中包括)(i)我們董事預期及第三方市場研究顧問預測的未來錳產品市場供需；(ii)錳產品現行及預期價格；(iii)現有生產設施的使用情況；(iv)估計開發及建設成本；(v)項目執行的估計速度；及(vi)獲得充足資金的能力及取得的成本。我們的董事相信，將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於擴充及發展項目計劃屬合理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倘若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而將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可能根據上述用途及比例予以應用。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4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2.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下限)以及每股股份2.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上限)，我們目前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924,400,000港元、約1,653,900,000港元及約2,194,9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4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2.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下限)以及每股股份2.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上限)，我們目前估計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661,000,000港元、約1,426,000,000港元及約1,896,400,000港元。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在有關法律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香港的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